附件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讨论稿）

1. **总则**
2. 为规范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章程》，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3. 中文名称：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英文名称：The Youth Committee of China-SAE，简称中汽学会青委会（本条例下称青委会）。
4. 青委会以满足现代汽车产业高端人才需求,培养未来汽车产业领军人才为宗旨，以平台搭建、学术交流和人才库建设为主要职能，由汽车产业青年科技工作者和其他相关人员自愿参加，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起成立的二级分支机构。
5. 青委会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设挂靠机构。办公室设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人才工作部，负责组织和联系青委会委员开展相应工作。
6. 青委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遵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章程》，遵守社会公德。
7. **工作职责和任务**
8. 青委会的工作职责和任务：
	1. 紧密联系青年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围绕汽车行业学术热点、技术热点，搭建跨学科、跨领域、双边或多边的学术交流平台，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定期发布青年学术热点方向分析报告、高水平期刊热点分析报告等交流成果，创办相关青年学术刊物及出版物等。
	3. 积极参与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和科学决策工作，为建设行业智库提供智力支持。
	4. 结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员发展工作，进一步挖掘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工作者，建立青年领军人才储备库，实现“发现一批、培养一批、推举一批”的青年人才梯度培养模式。
	5. 激发青年人才的创新创业热情，创办双创项目推介与投资方向引领的投融资对接活动，为青年创业者提供项目路演与融资平台。
	6. 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7. 鼓励青年人才在国际知名期刊发表论文，为青年人才参与国际交流创造机会。
	8. 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定、产业技术联盟各项工作。
	9. 定期召开青委会工作会议、总结工作进展，讨论并制定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10. 积极配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所属其他工作委员会、专业分会的工作。
	11. 积极承担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交办的其他专项工作。
9. **委员产生办法和条件**
10. 青委会委员由来自汽车相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和青年教师自愿构成。
11. 青委会委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
13. 入选当年未满四十周岁。
1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长期从事汽车及相关领域理论和技术研究、实践工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15. 热心学会工作，拥护青委会工作条例，致力于为青委会发展贡献力量。
16. 首届青委会委员产生程序：
17. 单位推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所属专业分会、学会牵头成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单位会员均可推荐委员候选人，每个渠道可以推荐1名候选人，并提交《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候选人推/自荐表》。
18. 个人自荐：符合第八条资格的个人会员，可提交《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候选人推/自荐表》。
19. 学会秘书处对被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围绕被推荐候选人参与学会活动的活跃度、深度，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学习和组织能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择优形成委员候选人名单，并于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20. 组织召开青委会筹备会，通过竞聘方式选举产生首届青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
21. 青委会委员增补程序：
22. 增补当年未满四十周岁。
23. 由3名青委会委员或学会理事联名推荐，或由1名会士推荐。
24. 经青委会全体工作会议讨论，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能成为委员。
25.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26.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7. 对青委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28. 参与学会活动的优先权。
29. 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学会人才托举的权利。
30. 共享学术交流成果和寻求咨询服务的权利。
31. 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32. 承认并遵守本工作条例。
33. 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一次青委会的活动，执行青委会的决议，完成青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34. 积极促进委员间交流、沟通、团结和协作，为青委会的发展建言献策。
35. 及时向青委会办公室通报个人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变动情况。
36. 自觉维护青委会信誉，保护青委会名称的使用权。
37. 对无故不履行委员义务的委员视为自动解聘。对自动解聘的委员，经青委会工作会确认后，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备案并通报全体委员。
38. 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同一岗位连任不超过两届，青委会换届后委员更新比例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
39. **组织结构**
40. 青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其职责是：
41. 制订和修改青委会工作条例。
42. 选举、调整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43.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44. 青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45. 青委会设主任委员3名，采取年度轮值制；副主任委员6名，分管不同工作领域。
46. 主任委员原则上从上一届符合条件的副主任委员中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由青委会全体工作会议表决通过。
47. 主任委员不得连任，副主任委员任期不超过两届。
48.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需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备案后方可任职。
49. 青委会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会议审核聘任。
50. 主任委员职责：

（一）召集、主持青委会全体会议和其他会议。

（二）宏观统筹青委会各项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

（三）签发青委会相关文件。

（四）指导监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日常工作。

1. 副主任委员职责：

（一）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二）分管青委会各业务板块工作。

（三）承担主任委员委托其他专项工作。

（四）指导监督秘书长、副秘书长日常工作。

1. 秘书长职责：
	1. 主持青委会日常运营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承担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3. 定期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汇报工作。
	4.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并报主任委员审定。
2. 青委会不设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时，一律按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的标准称谓开展工作。
3.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团队是青委员专家顾问团队，顾问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 把握青委会的整体发展方向。

（二） 对青委会的相关学术活动提供指导、咨询和帮助。

1. 青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由主任委员临时召集。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章 工作条例的修改程序**

1. 对青委会工作条例的修改，须经青委会全体工作会议表决通过。
2. 青委会修改后的工作条例，须在青委会全体工作会议通过后十五日内，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长备案。

**第六章 终止程序**

1. 青委会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青委会全体工作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2. 青委会终止动议须经青委会全体工作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审核同意即为终止。

**第七章 附 则**

1. 本工作条例经第一次青委会全体工作会议表决通过，并从即日起生效。
2. 本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属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